

广州市残疾人体育运动中心举办全国第十二届残特奥会赛后场地恢复工程项目结算 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1、项目业主：广州市残疾人体育运动中心（广州国际残障人文化交流中心）。

2、项目联系人：赖秉谦，13602476531。

二、采购中介服务名称

广州市残疾人体育运动中心举办全国第十二届残特奥会赛后场地恢复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三、对中介资质要求

1、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具备国家权威部门认证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四、服务内容和要求

1、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龙东路12号广州市残疾人体育运动中心。

2、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内容为对广州市残疾人体育运动中心进行修缮，包括场馆内外部分墙面翻新、地面损坏的石材更换、田径场地面修缮等，资金投入预计17.47万元。

3、服务内容：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根据国家 and 地方现行相关法律，完成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并出具相关报告。

五、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本次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服务金额为人民币 2000 元整。

3、计价标准：服务金额参考广东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最低价 2000 元。

六、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验收方式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业主要求进行验收。

八、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且在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2000 元。

九、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

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广州市残疾人体育运动中心
2026年10月10日

